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9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842号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汽配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29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2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汽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2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3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8.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900.7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0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535.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预备费	课题研究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15,593.05	12,473.60	1,247.36	879.42	1,465.70		4,314.03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421-36-03-124719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5,744.59	3,710.00	185.50	289.20	482.00		1,273.73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421-36-03-12472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1,692.39	4,323.50	216.18	186.96	320.95	1,526.00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421-36-03-12472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23,030.03	20,507.10	1,649.04	1,355.58	2,268.65	1,526.00	5,587.7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4,452,001.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合计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8,288.27	88.52	290.25	8,667.04	24.09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3,053.46	436.34	95.45	3,585.24	30.68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899.57	231.65	61.71	1,192.92	14.43
合计	55,924.16	12,241.30	756.50	447.41	13,445.20	24.0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231,448.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0.78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0.47	75.47
律师费用	400.00	80.00
信息披露费用	516.04	34.91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9.41	32.76
合 计	13,436.71	323.14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3

中国 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 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山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盛伟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